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目的為就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披露最新情況。

本集團於廣州的物業權益由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香港正大（彼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 100% 權益。

根據廣州工商局的現時官方記錄，廣州正大的註冊合作方仍為香港正大和越秀國企，出資額分別為港幣 1.5 億元和零元，經營狀態為「在營(開業)」企業和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另一家名為越房私企於 2009 年 1 月向市中院對廣州正大提起所謂清算呈請，但廣州正大和香港正大確認自 200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彼等從未收過由市中院按照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及司法程序發出與所謂清算呈請有關的任何起訴書、開庭傳票、裁決通知、法院決定書或裁定書。

2021 年 5 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由市中院發出的駁回裁定，該裁定書裁定駁回由越房私企提起的清算呈請。根據駁回裁定，市中院確認廣州正大仍然“在業”及香港正大持有廣州正大 100% 權益。

該駁回裁定乃廣州正大迄今為止首次收到由市中院發出與清算呈請有關的法院文件，距 2009 年越房私企提起的呈請已超過 10 年。

本公司對駁回裁定判越房私企不具向廣州正大提起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曾表示歡迎。

越房私企於 2021 年 8 月依法向省高院就駁回裁定提出上訴。

2023 年 6 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省高院的撤銷裁定。該裁定書裁定：(i) 撤銷市中院作出的駁回裁定；及 (ii) 指令市中院審理本案。

在撤銷裁定中，省高院對市中院查明的事實予以確認。

本公司知悉，廣州正大已依法向最高院提出再審申請，要求(其中包括)：(i) 撤銷省高院頒令的撤銷裁定；及(ii) 由最高院提審本案。

本公司對省高院的裁定感到失望，因該裁定推翻了大約兩年前市中院的駁回裁定。

預期若市中院再次受理越房私企清算呈請時，理應遵照中國大陸現行強制定清算法規，召開清算前聽証會，組織有關利害關係人對申請人是否具備申請資格，被申請人是否已經發生解散事由，強制定清算申請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等內容進行聽証。

若市中院召開清算前聽証會，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有信心在會上極力抗辯，力証越房私企的清算呈請依法無據。

基於上述理據，並經徵詢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對再審申請獲得有利裁決表示樂觀。

本公告乃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章節下「廣州正大的集團架構」及「對廣州正大發出之所謂“清算呈請”」兩節。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採納之詞彙與年度報告中所載者涵意相同。

本公告目的為就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披露最新情況。

所謂“清算呈請”的背景

本集團於廣州的物業權益由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香港正大（彼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 100% 權益。

廣州正大乃由香港正大的前身公司與越秀國企於 1993 年 12 月在廣州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在 1994 年，雙方簽訂了利潤分成補充協議（“利潤分成協議”），訂明越秀國企在不可反悔下同意放棄其在廣州正大的所有權益，利益，利潤和債權（如有），唯協議中規定可收取管理費用人民幣 1,000 萬元（此數已全數付清）及固定利潤人民幣 3,800 萬元（待項目完成後分派）（統稱「特定收益」）。因此，香港正大（隨後接管了其前身公司所有權益）需要承擔廣州正大的所有資金和投資成本以及債務和商業風險。

廣州正大的合作期限原訂為 15 年至 1998 年 12 月。於 2008 年，經廣州正大董事會一致同意及隨後經越秀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及廣州工商局先後批准後，廣州正大合作期限延長 15 年直至 2023 年，另若到時經廣州正大董事會一致同意合作期限可再延長。

根據廣州工商局的現時官方記錄，廣州正大的註冊合作方仍為香港正大和越秀國企，出資額分別為港幣 1.5 億元和零元，經營狀態為「在營（開業）」企業和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與此同時，一間名為越房私企的企業（一間被視為曾於 2006 年向越秀國企收購了若干資產的民營企業）聲稱彼已向越秀國企收購了廣州正大權益，但迄今為止，越房私企仍無法提供任何符合當時法律規定的正式紀錄支持其權益主張。對廣州正大而言，越房私企不是越秀國企。

越房私企更於 2009 年 1 月向市中院對廣州正大提起所謂清算呈請，但廣州正大和香港正大確認自 200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彼等從未收過由市中院按照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及司法程序發出與清算呈請有關的任何起訴書、開庭傳票、裁決通知、法院決定書或裁定書。

根據本公司及廣州正大所知的記錄和事實，並經諮詢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越房私企乃在廣州正大未有任何股權或其他權益且不是

廣州正大債權人的第三方，因此根據中國大陸現行公司法和強制清算法規，彼方不太可能具有向廣州正大提起強制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

年度報告中對有關所謂清算呈請的合法性問題已有更詳盡披露。

駁回裁定

2021年5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由市中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裁定駁回由越房私企提起的清算呈請（「駁回裁定」），理由為“雙方對於廣州正大是否發生解散事由、公司主要財產以及公司權益尚有較大爭議，且爭議至今未經訴訟或者仲裁予以確認”。

在駁回裁定中，市中院確認廣州正大仍然“在業”及香港正大持有廣州正大100%權益。

該駁回裁定乃廣州正大迄今為止首次收到由市中院發出與清算呈請有關的法院文件，距2009年越房私企提起的清算呈請已超過10年。本公司對駁回裁定判越房私企不具向廣州正大提起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曾表示歡迎。

越房私企於2021年8月依法向省高院就駁回裁定提出上訴。

撤銷裁定

2023年6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省高院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裁定：(i) 撤銷市中院作出的駁回裁定（「撤銷裁定」）；及(ii) 指令市中院審理本案。

在撤銷裁定中，省高院對市中院查明的事實予以確認，但認為“廣州正大的股東之間矛盾分歧重大，合作目的早已落空，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僵局，應當通過清算程序有序退出。合作雙方對於合作權益具體分配等事項的相關爭議，應在公司清算程序中遁法律途徑解決。”

本公司知悉，廣州正大已依法向中國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提出再審申請，要求（其中包括）：(i) 撤銷省高院頒令的撤銷裁定；及(ii) 由最高院提審本案。

撤銷裁定的影響

本公司對省高院的裁定感到失望，因該裁定推翻了大約兩年前市中院的駁回裁定。

雖然駁回裁定已被省高院撤銷，但中院曾質疑早前審理清算呈請時未曾確認解散事由，財產及權益等重大爭議。

預期若中院再次受理越房私企清算呈請時，理應遵照中國大陸現行強制清算法規，召開清算前聽証會，組織有關利害關係人對申請人是否具備申請資格，被申請人是否已經發生解散事由，強制清算申請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等內容進行聽証。

若中院召開清算前聽証會，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有信心在會上極力抗辯，力証越房私企的清算呈請依法無據。

基於上述理據，並經徵詢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對再審申請獲得有利裁決表示樂觀。

倘廣州正大的法律狀況出現新的情況，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